**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网站建设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网站是促进师生交流、服务学院发展的重要基地，是学院对外交流、展示学院形象的窗口，同时也是信息化时代学院开展各项工作的基本平台，为了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公正、客观和内容丰富，规范学院网站安全管理，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网站备案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的网站管理工作。

第二条 网站的管理工作应贯彻“健康、丰富、特色、及时”的八字原则。

第三条 网站信息管理工作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负责，网站的建立和信息发布实施由学院团委书记进行管理。

第四条 网站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信息网络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网上信息的保护，防止非法用户对网站的攻击和破坏，确保网站运行的稳定和安全。

**第二章 网站系统管理**

第五条 指定专人负责发布与监控网站内容，由专人负责整个网站的正常运行及相关技术支持。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网站建设的规划与实施，把握网站的发展方向。

（二）负责制订网站使用维护、运行管理等各项制度，检查网站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

（三）依据网站各项资源利用的统一规划，负责存储空间、网站版块等资源的分配以及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六条 网站日常信息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规范：

（一）栏目分工

为了及时更新各栏目的信息，保证发布的信息不违反保密规定，网站内的栏目内容的收集按照学院网站不同栏目的职能分工，信息上传、更新统一由管理员负责，各栏目负责同志负责信息的采集提交，经各科室领导审核，再由学院网站管理员进行上传和维护。

（二）信息采集发布

1、各科室负责人员应采集科室的最新动态和正面新闻及时提交学院网站管理员进行网站发布。

2、所有上传的信息均需进行内容审核，并由上传的学院网站管理员进行登记。

**第四章 安全与管理**

（一）学院网站管理员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6、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有意影响实验室稳定局面；

8、损害国家机关信誉；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

（二）学院网站管理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监视网站信息，发现各类反动及不健康信息，应当及时清除，发现恶意攻击行为，情节较重的立即向学院主管领导汇报，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调查，组织调查取证工作。

（三）学院网站管理员应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病毒预防和控制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

1、学院网站管理员应积极参加各类网络安全培训，学习网络法律、法规，提高各接入部门的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网络安全水平；

2、各科室负责人员应积极配合学院网站管理的有关工作；

3、在学院网站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并不局限于）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在网络上进行非法系统攻击、破坏学院网络资源等。

**第五章 责任追究**

在网站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中，凡因工作责任心不强，人为造成网站中断、信息传递延误、泄密、病毒感染和设备器材损坏等，按其情节轻重、时间长短及后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本规定由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8.10.15**